

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巴勒斯坦問題：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540)”。¹⁵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三〇八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根據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提供之情報，就審議中事件提出一報告書。

同次會議，理事會因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請求准其提出陳述，爰決定邀請該代表於該次會議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三一二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提出報告書兩件，其中一件敘述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未能行使職權情形及關係各方對該委員會之態度，另一件報告全面停戰協定所設非武裝區域的情況。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日，理事會第一三一四次會議因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請求准其提出陳述，爰決定邀請該代表於該次會議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三二〇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巴勒斯坦問題：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587)”。¹⁶

決議案二二八(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聽取約旦及以色列代表關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在南希伯倫區域所採取嚴重軍事行動之陳述，

業已備悉秘書長於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陳述¹⁷及其十一月十八日報告書¹⁸內所提供關於此次軍事行動之情報，

認為此次事件乃係以色列武裝部隊在約旦領土內所作大規模且有周密計劃之軍事行動，

重申安全理事會已往譴責違反以色列與約旦間全面停戰協定¹⁹及聯合國憲章之報復事件之決議案，

¹⁵ 同上，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第二十一年，第一三二〇次會議。

¹⁸ 同上，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7593 and Add.1。

¹⁹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覆按安全理事會迭次決議案要求停止越過分界線之兇暴事件，同時亦未忽視此種性質之過去事件，

重申必須嚴格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一、對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政府行動所造成之人命死傷及重大財產損失，深以為憾；

二、斥責以色列此次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以色列與約旦間全面停戰協定之大規模軍事行動；

三、向以色列強調礙難容許軍事報復行動，如再有此種事情發生，則安全理事會不得不考慮憲章內所規定之進一步及更有效之步驟，以確保防止此種行為之重演；

四、請秘書長繼續注視此項情勢並於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三二八次會議以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紐西蘭)。

關於也門與南阿拉伯聯邦間 邊界之問題

決 定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理事會第一二九六次會議決定邀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參加討論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之控訴，²⁰ 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六年八月十六日，主席在第一三〇〇次會議中宣讀下開聲明，以表達理事會之公意：

“主席，鑒悉此次辯論起因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出之控訴，²⁰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也門對於此項控訴所根據之要素提出爭論，且理事會各理事所作陳述在現階段未能提出積極解決辦法，深信其本人已獲授權請關係各方各在其本身方面協助緩和緊張情勢，並請秘書長繼續斡旋，以求與關係各方協議解決未決問題。”

²⁰ 同上，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7442。